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0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以下简称“博时基金”）、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29,568,302 股、11,827,321 股、11,827,321 股、11,827,321 股、5,913,6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6.9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4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 686,276.5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86,276.53 元，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 1202021129800069047），专项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686,276.53 元，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由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尚在办理中，募集资金专户尚未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将专项用于：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增资 950,000,000

元；向中韩人寿增资 250,000,000 元。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披露义务。

五、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